

「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」簡章

一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，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四、認證對象：

(一)管線單位及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。

(二)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請填具本簡章檢附之「單位報名表」，若由管線單位推薦報名請管線單位於用印處蓋章，若廠商推薦報名請推薦單位於用印處蓋章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：即日起至9月7日。

(二)施工廠商管理人員訓練班：即日起至9月底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整(含學費、教材文具、中餐、稅等)。

八、培訓名額：每班100人。

九、訓練地點：本中心承德教室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81號B1)

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)。

十、課程日期及時數：課程總計17小時。

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9月9日(三)、10日(四)，8:30~18:00。

十一、出勤考核：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，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，視為缺課。

(一)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，視為缺課0.3小時，扣總成績0.3分。

(二)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1小時，扣總成績1分。

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。

十二、成績考核：未帶身分證件者，無法參加考試。

(一)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佔30%，期末綜合測驗佔70%，核計總成績。

(二)及格分數：總成績為75分以上。

(三)補考：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經補考及格者，總成績以75分計算。

(四)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十三、識別證核發：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予以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，本認證有效期

間為三年。

(一)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。

(二)冒名頂替上課。

(三)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
(四)總成績未達 75 分。

(五)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5 分。

(六)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十四、識別證補發：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，需填妥「**補發申請書**」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洽詢主管機關辦理，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十五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請將「**單位報名表**」填妥並用印完成後，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保留名額，再將「**單位報名表**」正本連同參訓人員 1 年內之證件照片 3 張，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以**掛號**郵寄或快遞送至本中心，**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或未完成繳費者，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。**

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 工程證照小組 謝小姐 收

(二)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**並不予退費。**

十六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**郵政劃撥**—（帳號：**00127341**），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（通訊欄請註明『**管線挖掘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**』及學員姓名）

(二)**ATM 匯款**—帳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

轉入帳號：總行代碼：**017**，帳號：**05520800001**

銀行名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松山機場分行

匯款或郵政劃撥收據請**註明學員姓名及報名課程班別**後傳真至本中心確認，**請您確定可如期上課再行繳費，參訓名額以繳費完成者優先。**

(三)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。

(四)依【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】開訓前退訓者，可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；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；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退費。

洽詢電話：(02)2698-2989 #0988 謝小姐/郭小姐、#2432 李小姐/#2706 柯先生

傳真電話：(02)2698-9250、(02)2698-9249

電子信箱：2706@cpc.tw / 0988@cpc.tw

訓練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中心課程網站<http://pcc.cpc.org.tw> → 其他營建課程

教材及相關資料請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

<http://nco.gov.taipei>或<http://central-civil.wix.com/central-civil#!untitled/c11ei>

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課程表

第 1 天 9/9 (三)	09:00~10:00	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計畫與課程介紹	1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曹科長美惠
	10:00~11:00	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相關規範	1	
	11:00~12:00	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	1	
	12:00~13:00	午 休		
	13:00~14:00	電信管線施工與修補及人手孔 提升新工法	1	中華電信台北分公司台北營運 處 吳科長星緯
	14:00~15:00	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管理	1	國立中央大學 林教授志棟
	15:00~16:00	施工標準流程與停檢點拍攝及 上傳	1	
	16:00~17:00	鋪面復舊品質管理	1	
17:00~18:00	汙水管線設計施工與檢(搶)修	1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李股長莒光	
第 2 天 9/10 (四)	09:00~11:00	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	2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林科長慧忠
	11:00~12:00	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建置	1	
	12:00~13:00	午 休		
	13:00~14:00	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	1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劉主秘家銘
	14:00~15:00	施工管理與精進作為	1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廖科長介廷
	15:00~16:00	瓦斯管線設計施工與檢(搶)修	1	大台北瓦斯公司 余課長振東
	16:00~17:00	電力管線設計施工與檢(搶)修 及超高壓電力管路施工與防護	1	台電公司 簡經理秀俊
	17:00~19:00	期末測驗	2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「管線挖掘施工及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」單位報名表

管線單位：

施工廠商：

統編：

抬頭：

參訓別：☐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

☐施工廠商管理人員訓練班

(不同廠商請分別填寫)

☐發票開個人

序 號	參訓人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餐點 選擇	1 張 1 吋光面脫帽照片「浮貼」處，另 2 張 1 吋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供證書、識別證及建檔之使用。
	性 別	出生日期(民國)	E-MAIL			
1				手機： 住宅：	☐ 葷 ☐ 素	
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公司： 傳真：		
2				手機： 住宅：	☐ 葷 ☐ 素	
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公司： 傳真：		
3				手機： 住宅：	☐ 葷 ☐ 素	
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公司： 傳真：		

序 號	參訓人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餐點 選擇	1 張 1 吋光面脫帽照片「浮貼」處，另 2 張 1 吋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供證書、識別證及建檔之使用。
	性 別	出生日期(民國)	E-MAIL			
4			□□□	手機: 住宅:	☐ 葷 ☐ 素	
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公司: 傳真:		

1. 照片之檢附規定：需為近 1 年內，1 吋光面素色底、脫帽正面彩色照 3 張(標準之證件照片)，不得為斜視或側身，臉部應清晰可辨，不可太小，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，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，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、另 2 張以迴紋針固定檢附，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，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)。

2. 若單位報名參訓人數眾多，請於各頁報名表間，加蓋騎縫章。

3. 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，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、內容等，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。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，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。

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。

如由管線單位推薦請管線單位用印
如由廠商推薦請由廠商蓋大小章

推薦單位用印

單位連絡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，E-mail：_____

寄件地址：_____ (結業證書及識別證寄送位址)